渝北民〔2021〕117号

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

关于贯彻执行《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相关

问题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转发民政部〈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渝民〔2021〕119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将贯彻执行有关意见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抓好政策落实。各镇街要充分认识特困人员认定的重要意义，要认真学习《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有关精神。特困人员家庭收入财产认定，暂参照《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定办法》

（渝府办发〔2017〕33号）《重庆市渝北区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定办法》（渝北府办发〔2016〕27号）《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关于印发市、区低保认定办法差异条款执行意见的通知》（渝北民〔2017〕88号）执行。原区民政局转发《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做好特困人员认定审批工作的通知》（渝北民〔2017〕129号）不再执行。

二、抓好动态管理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行动态管理，认真组织人员对辖区内的未成年人、老年人、残疾人进行全面摸排；对纳入特困供养的所有人员定期进行全面复核、动态管理，确保进出有序，实现应保尽保，应退则退。

三、抓好档案管理。建立完善特困人员个人信息档案，档案资料由申请资料和审核审批资料两部分组成，所有资料均严格按照“一人一档”要求入档，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。申请资料除《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中要求申请人本人提供的资料外，还应包括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相关证据，内容可按照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书》（附件1）填报、收集；审核审批资料包括申请人及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经济核查结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审批表（附件2）、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表（附件3）、特困人员调查核实表（附件4 ）、民主评议会议记录、公示情况、委托照料服务协议；终止供养的还应包含终止救助供养审核核准表（附件7）及相关证明材料和告知书存根联（附件9）。

四、抓好政策宣传。新修订的《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在申请人和义务人残疾等级、家庭财产、义务人家庭人均收入等方面都有较大变化，要充分利用院坝会、公示栏等载体做好政策宣传，让广大人民群众熟悉了解新政策。同时建立健全舆情监测和应对机制，及时回应群众关注的问题。

附件：1.渝北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书 2.渝北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审批表

 3.渝北区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表

4.渝北区（镇、街道）特困人员调查核实表

5.渝北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意见公示

 6.渝北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批结果通知书

 7.渝北区特困人员终止救助供养审核核准表

8.渝北区特困人员终止救助供养公示

9.渝北区特困人员终止救助供养告知书

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

 2021年7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1

渝北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书

\_\_\_\_\_\_\_\_\_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：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码： 家住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因□无劳动能力□无生活来源□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（简称法定义务人，下同） □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，符合特困人员认定条件，特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。现将家庭成员、家庭收入、家庭财产等相关情况申报如下：

一、家庭成员和收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与申请人关系 | 性别 | 年龄 | 从事职业及单位 | 月收入(元) | 联系电话 |
| 本人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主要填写申请人本人及与申请人有赡/抚/扶养关系的人员，如：配偶、子女（含亲身子女、养子女、发生抚养关系的继子女）、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、发生扶养关系的兄弟姐妹。

二、申请供养形式

□1.集中供养□2.分散供养

三、家庭现有财产

1.住房 间，产权人： 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

房屋结构：□砖混□砖木□土木□其它

2.银行存款（含证券、债券）\_\_\_\_元；

3.土地（含山林）： 亩

 4.其它财产：

四、提供的资料

1.共性资料：□身份证 □户口簿 □残疾证 □代理人身份证（代理人与申请人关系： ） □委托书 □银行卡复印件

其他：

2.个性材料（有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填写）□法定义务人 人身份证 □法定义务人 人特困证 □法定义务人 人低保证 □法定义务人 人低收入证明 □法定义务人 人残疾证 □法定义务人 人失踪证明 □法定义务人 人判决书 □法定义务人 人无民事行为能力判决书

其他：

五、本人承诺

1.本人承诺所提供的家庭成员情况、收入情况、财产情况、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人情况属实且以上提供的所有资料（含法定义务人资料）真实无误；

2.本人及法定义务人已签署《重庆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认定授权书》，授权并配合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对本人及法定义务人的收入、住房和财产等相关情况进行调查。

3.如有虚假，本人承诺对已冒领的救助供养金全部退回，并接受相应处罚。

申请人（代理人）签字按手印:

 年 月 日

附件2

渝北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 人员类别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代理人 |  | 与申请人关系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银行信息 | 开户人 |  | 账号 |  | 开户银行 |  |
| 入户调查情况 | 家庭收入 | 家庭财产 |
| 家庭总收入：\_\_\_\_ 元，家庭人均收入：\_\_\_\_元。其中：工资性收入 元，家庭经营净（纯）收入\_\_\_\_元，财产性收入\_\_\_\_元，转移性收入\_\_\_\_元。 | 住房： 套，人均建筑面积 ㎡。存款（证券、债券）\_\_\_\_元。门面（店铺）：□有□无 机动车辆：□有□无其他：  |
| 调查人员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镇（街道）审核意见 | □符合条件，建议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。供养形式：□ 集中供养 □ 分散供养□建议不予救助供养。理由：镇（街道）负责人： 科室负责人： 经办人：  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区（县）民政局审批意见 | □符合条件，同意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。供养时间从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1日算起。供养形式：□ 集中供养 □ 分散供养□不符合条件，决定不纳入救助供养。理由：民政局负责人： 科室负责人： 经办人： 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.人员类别：①老年人；②残疾人；③未成年人。

2.本表一式三份，报民政局审批。民政局、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委会各存一份。

附件3

渝北区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情况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 供养形式 | □集中供养□分散供养 | 残疾等级 | 一级残疾：□肢体□智力 □精神□视力二级残疾：□肢体□智力 □精神三级残疾：□智力 □精神 |
| 评估类别 | □首次评估□复核评估（首次评估结果：□具备生活自理能力□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□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） |
| 评估情况 | 评估事项 | 完成情况 |
| 自主吃饭 | 使用餐具（包括筷子、勺子、叉子等）将食物送入口中、对碗（碟）的把持、完成咀嚼、吞咽等活动 | □可自主完成□不能自主完成 |
| 自主穿衣 | 穿脱衣服、系扣子、拉拉链，穿脱鞋袜、系鞋带等活动 | □可自主完成□不能自主完成 |
| 自主上下床 | 无需协助独立上下床等活动 | □可自主完成□不能自主完成 |
| 自主如厕 | 去厕所、解开衣裤、擦净、整理衣裤、冲水等活动 | □可自主完成□不能自主完成 |
| 自主行走 | 站立、转移、行走、上下楼梯、户外活动等 | □可自主完成□不能自主完成 |
| 自主洗澡 | 洗头、梳头、洗脸、刷牙、剃须、洗澡等活动 | □可自主完成□不能自主完成 |
| 评估指标及结果 | 评估指标 | 评估结果 |
| 6项指标均能自主完成； | □具备生活自理能力 |
| 1～3项指标不能自主完成； | □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|
| 4项及以上指标不能自主完成； | □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|
| 镇（街道）或第三方机构意见 | 初评意见： 主要负责人： 经办人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区（县）民政局审核意见 |  审核意见： 民政局负责人： 经办人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选择复核评估的，应填写首次评估结果。

附件4

|  |
| --- |
|  渝北区 （镇、街道）特困人员调查核实表 |
| 申请人基本情况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户籍地址 |  | 申请受理时间 |  |
| 婚姻状况 |  □未婚 □已婚  □离婚 □丧偶 | 房屋情况 |  □安全住房 □危房  |
| 现居住地址 |  | 残疾类别及等级 |  |  |
| 调查方式及情况 | □入户调查 | 入户人员： 入户时间： |
| □邻里访问 | 访问人： 被访问人： 访问时间： |
| □信函索证 | 寄信时间： 收信人： 回信人： 回信时间： |
| □其他方式 |  |
| 调查内容 | 收入财产状况 | 要求写出具体的收入明细 |
| 实际生活状况 |  |
|  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状况 |  |
| 参加调查人签字 | 村（居）干部： | 民主评议时间 |  |
| 镇（街道）： | 民主评议结果 |  共 人参与评议，其中 人同意。 |
| 公示时间： | 公示地点： | 公示结果： |
| 镇街初审意见 |  （分管领导签意见、签字，盖政府章） |

附件5

渝北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意见公示

按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关政策规定，根据本人申请，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组织入户调查、民主评议和集体审核，提出了审核意见，现公示如下：

拟纳入特困救助供养的申请人员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申请人 | 年龄 | 家庭住址 | 供养形式 | 拟供养服务机构或委托照料人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供养形式为 “集中供养”“分散供养”。

拟不纳入特困救助供养的申请人员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申请人 | 年龄 | 家庭住址 | 不予救助供养理由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举报电话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\_\_\_\_\_\_\_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） 023-86015051（渝北区民政局）

\_\_\_\_\_\_\_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

 年 月 日

附件6

渝北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批结果通知书

\_\_\_\_\_\_\_\_\_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：

 你们于 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 \_\_\_\_日报来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材料共\_\_\_\_人。已于 年 月 日经区民政局集体审批， 批准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\_\_\_\_人，请组织所在社区（村）予以公示；不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\_\_\_\_人，请将审批决定书送达申请人。

批准纳入供养的申请人员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申请人 | 年龄 | 家庭住址 | 供养形式 | 供养服务机构或委托照料人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供养形式为 “集中供养”“分散供养”。

不予纳入供养的申请人员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申请人 | 年龄 | 家庭住址 | 不予救助供养理由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民政局和镇（街道）各存一份。

 渝北区民政局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附件7

渝北区特困人员终止救助供养审核核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供养形式 | 分散 |  | 人员类别 |  |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编号 |  |
| 集中 |  | 地址 |  |
| 终止救助供养原因 |  |
| 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审核意见 | 经审核，建议从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起终止其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。终止理由：镇（街道）负责人： 经办人：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区（县）民政局核准意见 | 经核准，决定从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起终止其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。终止理由：民政局负责人： 经办人：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.人员类别：①老年人；②残疾人；③未成年人。

附件8

渝北区特困人员终止救助供养公示

按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关政策规定，经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调查核实，拟对以下人员终止特困人员救助供养，现公示如下：

拟终止特困救助供养的人员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申请人 | 年龄 | 家庭住址 | 供养形式 | 终止救助供养理由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供养形式为 “集中供养”“分散供养”。

举报电话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\_\_\_\_\_\_\_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） 023-86015051（渝北区民政局）

\_\_\_\_\_\_\_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

 年 月 日

附件9

渝北区特困人员终止救助供养告知书（存根）

经审查核实， （镇、街道）xxx村（社区）xxx（身份证号码： ）不符合特困供养条件。终止理由为：

经办人：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　月　日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渝北区特困人员终止救助供养告知书

\_\_\_\_\_\_\_\_：
　　经审查核实，你不符合特困供养条件，区民政局决定从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起终止其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，终止理由为：

特此告知

　　　 　区民政局（盖章）

　 年　月　日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渝北区特困人员终止救助供养告知书回执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终止人员 | 送达人 | 送达时间 | 签收人 |
|  |  |  |  |

注：1.签收人拒绝签收的，需2人以上送达人签字证明。

1. 此联需交回县民政局

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2日印发